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0 日